

#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上方镇龙祥村葱山毗邻矿区综合整治项目用地报批等相关服务

项目地点 衢州市衢江区上方镇

委托方（甲方）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衢江分局

受托方（乙方）浙江财大空间规划科技有限公司、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衢州



采购人：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衢江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浙江财大空间规划科技有限公司、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1、2、3）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1、2、3为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上方镇龙祥村葱山毗邻矿区综合整治项目用地报批等相关服务的成交单位。按照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JHWCG2024040）和投标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包括乙方1、乙方2和乙方3）双方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服务内容、数量、价款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项目选址与用地预审、节地论证报告	1	次	276000	276000	乙方1
2	土地勘测定界	5	次	73600	368000	乙方1
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	次	230000	230000	乙方3
4	矿产资源压覆	1	次	230000	230000	乙方3
5	林地报批	1	次	552000	552000	乙方2
6	农转用报批	5	次	257600	1288000	乙方1

根据招标联合体协议，乙方1负责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申报以及节地报告论证、勘测定界（5次）、用地报批（5次）工作；乙方2负责项目占用林地报批工作；乙方3负责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工作。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944000元（大写：贰佰玖拾肆万肆仟元），根据招标分项内容报价，乙方1合同金额为1932000元（大写壹佰玖拾叁万贰仟元），乙方2合同金额为552000元（大写伍拾伍万贰仟元），乙方3合同金额为460000元（大写：肆拾陆万元）。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包括完成该项服务的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包括人工工资、预计加班费用、员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劳保用品费、保险等）、投入工具耗材费、政策处理费（如有）、专家评审费（如有）、税收、利润、其他项目费、措施费、风险费、综合管理费和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 第二条、委托期限

1、进度要求：2025年12月底前，完成第一次用地报批工作，另外其他各专项为前置材料，2025年10月底前完成。具体进度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

2、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 第三条：项目款支付

(1)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以及节地论证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和林地报批等4个专项工作，一期内完成报批。采购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各专项工作合同金额的40%;取得各专项相关批复或验收意见后一个月内，支付各专项工作合同金额的60%。

(2)勘测定界和用地报批两个专项工作，按实际报批次数结算费用。启动当期勘测定界和用地批报工作，一个月内支付当期各专项工作合同费用的40%，完成当期成果或相关批复后一个月内，支付当期各专项工作合同金额的60%。

##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售后服务

1、乙方（包括乙方1、乙方2和乙方3）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包括乙方1、乙方2和乙方3）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组，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按约定向甲方报工作进展。



3、乙方（包括乙方1、乙方2和乙方3）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甲方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乙方（包括乙方1、乙方2和乙方3）承担完成本采购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

第七条：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其他约定：

无。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包括乙方1、乙方2和乙方3）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包括乙方1、乙方2和乙方3）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包括乙方1、乙方2和乙方3）支付违约金。

3、乙方（包括乙方1、乙方2和乙方3）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包括乙方1、乙方2和乙方3）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包括乙方1、乙方2和乙方3）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包括乙方1、乙方2和乙方3）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研究院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不愿意仲裁的，请双方在签署合同时将此仲裁条款划去）。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两份，乙方1、乙方2和乙方3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衢江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衢江区求真路99号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1：浙江财大空间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杭州市丰盛九玺天城14号楼16层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丰潭支行

账号：201000078816950



乙方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院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德胜东路3311号

开户银行：农行杭州市九堡支行

账号：19033301040011499



乙方3：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  
航天路33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51001426208050091399

签订时间：2025年1月22日

